

p.3-7

## 公法講堂 **正當法律程序是否可用於立法程序之中？**

p.3-61

### 【擬答】

所謂之不信任案，乃國會用以監督政府之運作方式之一，是指國會反對政府決策時，勸告政府辭職之方式，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7條以下，以下分述：

#### (一)提起要件：

經由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聯署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6條參照）。

#### (二)院會審查與表決：

經主席提出列名院會報告事項後，不經討論，即由全院委員會審查。審查須於提報院會後72小時內召開審查，並須於48小時內完成表決。應注意的是，不信任案之表決，須以記名之方式為之。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7條參照）

#### (三)結果：

若未於期間內完成表決者，視為不通過，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，不信任案通過，反之則不通過。表決完成後，須將不信任案之結果，咨送總統。不信任案若通過，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。（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9、40條參照）